

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8 月 18 日訂定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四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07 日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實驗劇場（下稱劇場）之空間運用形式彈性，無定著式舞台，係因應演出內容及屬性規劃安排表演區及觀眾席。為使該類劇場及其類似空間可進行室內表演活動，爰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實驗劇場與表演團隊營運及活動之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觀眾入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劇場防疫應變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 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或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項目	防疫措施
劇場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佩戴口罩規定。 ▪ 入口處設置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或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 ▪ 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 ▪ 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派「防疫負責人」，確保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於入場前 72 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列冊紀錄。 ▪ 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避免共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並落實清潔消毒。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眾進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 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p>確診應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員、入場表演團隊演職人員或民眾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劇場有直接關聯，劇場應進行清潔消毒 ▪ 盤點劇場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參、表演劇場防疫管理措施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實驗劇場於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及下述各項措施完備時，得開放指定的工作場域，與簽訂合約之表演團隊進行閉門排練、錄音、攝（錄）影及演出直播等作業，並得規劃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節目：

（一）劇場持續作業措施：

1、防疫管理計畫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劇場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

指標，於表演團隊入場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劇場應於表演團隊入場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2) 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劇場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場。劇場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3)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
- ii.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
- iii.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4)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5)另建議鼓勵場館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及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儘早接種第 3 劑疫苗。

2、劇場現場管理：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違反，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2)設置量體溫及消毒設施：劇場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3)清潔消毒：劇場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4)動線管理：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5)通風換氣：劇場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二) 表演團隊配合措施：

1、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1)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劇場

所訂之防疫計畫進場工作，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2)列冊紀錄：「防疫負責人」於入場前 72 小時提供劇場入場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並於入場時配合劇場勾稽。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劇場，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4)落實器具清潔消毒：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及麥克風、耳機、窩機等配備，應避免共用，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2、差旅管理：配合進入劇場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

員為主。

(三)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1) 觀眾進場，建議宣導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並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2) 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3) 主辦單位應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2、觀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3、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4、防疫宣導：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四) 劇場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場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劇場與進場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

作業規範。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劇場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劇場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管理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三) 有關劇場內其他服務設施（如駐店、餐廳、停車場等），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三、確診應變措施：

- (一) 劇場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入場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聯繫後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 當劇場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

機關之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劇場內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入場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之處置：

(1)應將館內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並暫勿外出，在家一人一室隔離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劇場出現確診者時，應進行場域環境的消毒，並於完成後開放，惟其有延後開放實際需求，得由劇場評估為之。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另劇場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劇場後次日起7日止。

2、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劇場後次日起7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3、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四、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實驗劇場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劇場防疫應變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 (1)於表演團隊入場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於表演團隊入場 24 小時前完成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動線規劃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1)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劇場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劇場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或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劇場現場管理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設置量體溫及洗手設施： (1)劇場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清潔消毒： (1)劇場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團體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5.換氣通風：劇場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指派「防疫負責人」： (1)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防疫負責人」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列冊紀錄： (1)「防疫負責人」於入場前 72 小時提供劇場入場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並於入場時配合劇場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應避免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前述器材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差旅管理	配合進入劇場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觀眾進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注意事項	1.劇場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場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劇場與進場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劇場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劇場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